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聰慧女性保障計劃

要活出自信、活得健康，您需要充足的財務支援以及全面的健康保障。聰慧女性保障計劃（「本計劃」）處處為您設想，除了提供嚴重病症及婦女疾病保障外，更設有多項保障，即使不幸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病症，也可以得到一筆賠償，紓緩經濟壓力，讓您安心休養，加快復原。



計劃特點

「嚴重病症」保障¹

本計劃涵蓋63項「嚴重病症」保障，包括常見的嚴重病症如癌症及中風。假如不幸確診患上其中一項受保「嚴重病症」，可獲賠償當時保額（即已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整或扣除本計劃已賠償的金額（如有）），而保單亦隨之終止。

1 意外導致嚴重頭部創傷	24 艾森門格綜合症
2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25 象皮病
3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26 腦炎
4 亞爾茲默氏病	27 末期肺病
5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28 暴發性肝炎
6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9 急性心肌梗塞
7 冠狀動脈成形術	30 心瓣手術
8 植物人	31 不能獨立生活
9 再生障礙性貧血	32 喪失語言能力
10 細菌性腦（脊）膜炎	33 嚴重灼傷
11 良性腦腫瘤	34 嚴重頭部創傷
12 雙目失明	35 主要器官移植
13 腦部外科手術	36 囊腫性腎髓病
14 癌症	37 運動神經元病
15 心肌病	38 多發性硬化症
16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39 肌肉營養不良症
17 腎衰竭	40 壞死性筋膜炎
18 慢性肝病	4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9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42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20 昏迷	43 癱瘓
21 冠狀動脈手術	44 柏金遜症
22 失聰	45 嗜鉻細胞瘤
23 分割性主動脈瘤	46 脊髓灰質炎

47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56 潰瘍性結腸炎
48 延髓性逐漸癱瘓	57 脊髓肌肉萎縮症
49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8 中風
50 斷肢	59 主動脈手術
51 克雅二氏病	60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52 克隆氏病	61 系統性硬皮病
53 感染性心內膜炎	62 末期疾病
54 重症肌無力症	63 結核性腦膜炎
5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婦女疾病保障¹

因應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您可享受有本計劃提供的不同保障：

(1) 原位癌	保障包括乳房、子宮、子宮頸、輸卵管、卵巢、陰道。
(2) 狼瘡性腎炎	保障腎臟發生的狼瘡性腎炎。
(3) 懷孕併發症（額外賠償）	就懷孕期間患上宮外孕、葡萄胎、血管內瀰漫性凝血，或患上產後嚴重抑鬱，提供額外保障。
(4) 嬰胎死亡（額外賠償）	額外賠償予不幸胎兒或新生嬰兒夭折。
(5) 嬰兒先天異常（額外賠償）	為新生嬰兒的先天異常提供額外保障，如唐氏綜合症、腦脊膜突出（隱性脊柱裂除外）、法洛氏四重症、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漏，或腦積水。

有關上述保障的等候期，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點「賠償限制」。另外，賠償設有最高限額，而每項賠償每次為當時保額的20%或240,000港元/3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除首2項外，本計劃的保額於賠償後將維持不變。至於首2項保障，由於保額於賠償後被調低，保費及現金價值亦會因此而作出相應調整。

「婦女疾病保障」會於賠償累計至最高限額後終止；另一方面，假如受保人同時受保其他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相同保障，本項保障之賠償總金額將以240,000港元/30,000美元為上限。

集長期儲蓄及保障於一身

您可於第9及第18個保單週年日，獲得相等於當時保額10%的保證可支取現金，讓您靈活運用。另一方面，您每年可享受有非保證紅利²，您可將紅利累積於保單戶口內生息²，亦可以選擇提取或用來抵付保費，靈活運用。

此外，您只需繳付18年保費便可享人壽保障至100歲。到時，您可獲一筆相當於當時保額的金額以慶祝受保人100歲生辰，如有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以及累積紅利及利息，也會於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後交予您，而保單亦隨之終止。

假如受保人不幸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受益人將可獲一筆相等於當時保額的身故賠償。如有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以及累積紅利及利息，亦將全數賠償，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其他保障

(1) 新生嬰兒獎賞³	新生命的來臨為您帶來喜悅，因此本計劃特別為您預備新生嬰兒獎賞，首名新生子女可獲的金額為當時保額的1.5%，而第二名新生子女則為當時保額的0.5%。
(2) 婦女保健保障⁴	由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受保人每兩年可獲一次免費婦科健康檢查。
(3) 通脹加保權益	保額可每年遞增以對抗通脹而無須提供健康證明。此通脹加保權益可於受保人60歲生日前行使最多15次，而遞增率則由中國人壽（海外）每年訂定。增加保額後的保費、現金價值及可支取現金將按最新的保額計算，而新增保額累計總數不可高於原來之保額。假如您連續2年不行使權限，此權限將會被終止。
(4) 附加免繳保費利益	如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而導致持續180日或以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⁵ ，將無須繳交保費，而保單仍然繼續生效，直至受保人年滿60歲。
(5) 國際緊急救援服務⁶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享用24小時國際緊急救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6) 附加保障	您可因應個人需要加入指定的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住院及定期壽險，讓保障更全面。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6歲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按年、半年、每季、每月繳交或按年繳交及預繳保費 ⁸
保費供款年期⁷	18年	最低保額	45歲以下：120,000港元或15,000美元 45歲或以上：80,000港元或10,000美元

備註：

- ¹ 有關受保病症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 ²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營運開支及理賠等因素。
- ³ 每名受保人只可獲最多2次新生嬰兒獎賞，並只適用於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300日後而保單仍然生效期間受保人誕下的嬰兒。新生嬰兒出生證明必須於嬰兒出生後60日內呈交中國人壽（海外）方可獲新生嬰兒獎賞。
- ⁴ 婦女保健保障由特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對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有關指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人壽（海外）都不會就指定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會保留替換任何指定服務供應商、不時檢討、調整或更改上述服務之詳情、條款及細則，及隨時終止及/或暫停該服務的權利，而不須給予事先通知。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所供應之服務及/或閣下對其服務之接受將構成閣下與有關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與本保險計劃獨立而互不關連。
- ⁵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是指受保人因疾病或外來、明顯意外事故引致殘廢，並經政府認可註冊西醫證明持續180天或以上不能參與或繼續從事任何工作以獲得任何報酬，而其他特別情況符合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定義，請參閱有關條款。有關「附加免繳保費利益」的保障範圍及不受保事項，請參閱其詳細條款及細則。
- ⁶ 24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負責。有關服務按照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之條款及細則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⁷ 於保費供款年內需收取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此費用將隨保費一併收取。
- ⁸ 如選擇以按年繳交及預繳保費的方式支付保費，客戶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金額（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款項的2%作手續費。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12.5美元。客戶只可行使該權利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有關產品完整的定義、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有關產品的保單文件。此外，請詳閱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本保單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保單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 — 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不在責任範圍內：
(1) 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60日內所蒙受的病症；(2)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前固有疾病（肌肉營養不良症則除外）；(3)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則除外）；(4)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身故賠償除外）；或(5) 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就「附加免繳保費利益」而言，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原因引致受保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不在責任範圍內：(1) 自加傷害（無論神志清醒或錯亂）、醉酒或神經錯亂；(2) 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或(3) 於任何空中運輸工具中發生之事故，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司規定航線飛行之商業客機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文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可爭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 — 倘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的病症，最高賠償限額將不能超過本計劃之保額。

此外，就「婦女疾病保障」一項所述的原位癌及狼瘡性腎炎而言，首次病徵必須於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60日後出現於受保人身上，否則不獲賠償；而懷孕併發症、墮胎死亡及嬰兒先天異常，有關情況必須於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300日後出現，否則不獲賠償。墮胎死亡指受保人在懷孕滿第28個星期起至分娩前胎死腹中，或受保人在分娩後30日內嬰兒死亡。

5.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前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6.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保單利益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改變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營運開支、理賠、佣金、續保率、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此外，中國人壽（海外）亦會考慮所有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而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息率前景及與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

支出 — 包括與產品直接（例如：佣金、核保支出、保單續發及繳付保費費用）及間接（例如：一般行政費用）有關的費用。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保單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7.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8.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本產品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您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並決定應採用哪種保單貨幣。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障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價值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b)已賠付保單期滿利益；(c)已賠付身故賠償；(d)已賠付「嚴重病症」保障；(f)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g)保單負債相等或超過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取消。

就附加免繳保費利益而言，倘若(a)本計劃滿期、終止、退保或轉換為繳清保險；(b)已達承保表上列明的保障滿期日；(c)受保人年齡屆滿60歲；或(d)基本計劃之保費超過寬限期而仍未繳付，附加免繳保費利益將會被取消。

保費調整及續保：

於每個保障期完結時（即每年），中國人壽（海外）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調整保單續保的應繳保費，而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本產品引致及/或有關本產品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及開支等因素。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產品的主要特點，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本產品的保單文件。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